

专项审核说明

信会师新报字[2016]第 1005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正集团”)委托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修订和完善。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一) 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天然气业务，天然气业务的“营业成本”核算内容为天然气采购成本，而天然气采购、加工（包括：长输、净化、除杂、压缩等）过程中产生的成本费用均在“销售费用”中核算，导致天然气销售毛利率较高，远高于同行业水平。

2、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设置“生产成本-天然气加工”科目，归集日常发生的天然气加工成本，即折旧及摊销、人工费、其他加气站营运费用等直接费用，月末将“生产成本”的发生额全部转入营业成本。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原核算方法使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毛利率远高于同地区同行业的其他公司，无法进行同行业对比。

2、变更会计政策后，天然气销售业务的营业成本核算内容与同行业的会计政策一致，天然气销售毛利率更加可靠、更相关，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会计信息，便于与同行业的对比分析。

(三)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将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调整列报前期最早期初留存收益，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和列报前期披露的其他比较数据也应当一并调整。

(四) 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在变更会计政策当期，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以前各期追溯计算，列报前期最早期初留存收益金额：

公司自2016年1月1日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故变更当期2016年1月，列报前期最早期初2015年年初。

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5年年初留存收益进行调整，对2015年年末留存收益进行调整，对2015年利润表相关项目本期数进行调整。

经计算，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对2015年年初留存收益、2015年年末留存收益均无影响。

2、在变更会计政策当期，列报前期最早期初留存收益金额。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按追溯调整法计算的累计影响数为零，无需追溯调整前期资产负债表中最早期初留存收益金额。

3、对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追溯调整如下：

调整2016年编制的定期财务报告中的合并利润表的上年数如下：

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上年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上年金额
营业成本	354,386,414.81	59,760,526.54	414,146,941.35

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上年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上年金额
其中：天燃气行业	128,804,277.47	59,760,526.54	188,564,804.01
销售费用	90,908,069.06	-59,760,526.54	31,147,542.52
其中：职工薪酬	24,897,062.89	-21,176,661.54	3,720,401.35
折旧及摊销	33,279,179.74	-31,188,222.20	2,090,957.54
办公费	7,475,564.73		7,475,564.73
运费	10,428,490.27		10,428,490.27
天燃气行业专项储备	6,368,514.57		6,368,514.57
业务招待费	303,077.17		303,077.17
广告宣传费	359,443.01		359,443.01
加气站运营费	7,756,898.19	-7,395,642.80	361,255.39
其他	39,838.49		39,838.49

调整 2016 年编制的定期财务报告中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上年数如下：

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上年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上年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4,783,068.52	7,395,642.80	292,178,711.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50,745.00	-7,395,642.80	74,455,102.20

4、对财务报表附注的调整如下：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调整前上年发生额		调整数		调整后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3,405,069.06	354,386,414.81	59,760,526.54		543,405,069.06	414,146,941.35
其他业务	11,780,251.42	10,460,913.00			11,780,251.42	10,460,913.00
合计	555,185,320.48	364,847,327.81	59,760,526.54		555,185,320.48	424,607,854.35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调整前上年金额		调整数		调整后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钢结构行业	234,633,853.29	207,937,530.09			234,633,853.29	207,937,530.09
天然气行业	297,190,794.31	128,804,277.47		59,760,526.54	297,190,794.31	188,564,804.01
供热行业	11,580,421.46	17,644,607.25			11,580,421.46	17,644,607.25
合计	543,405,069.06	354,386,414.81		59,760,526.54	543,405,069.06	414,146,941.35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调整前上年金额		调整数		调整后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钢结构工程业务	87,472,081.63	62,876,211.36			87,472,081.63	62,876,211.36
钢结构销售业务	147,161,771.66	145,061,318.73			147,161,771.66	145,061,318.73
小计	234,633,853.29	207,937,530.09			234,633,853.29	207,937,530.09
天然气销售	253,994,079.40	111,848,483.14		59,760,526.54	253,994,079.40	171,609,009.68
天然气入户安装	42,934,674.91	16,800,208.68			42,934,674.91	16,800,208.68
天然气管网工程	262,040.00	155,585.65			262,040.00	155,585.65
小计	297,190,794.31	128,804,277.47		59,760,526.54	297,190,794.31	188,564,804.01
供暖	11,580,421.46	17,644,607.25			11,580,421.46	17,644,607.25
合计	543,405,069.06	354,386,414.81		59,760,526.54	543,405,069.06	414,146,941.35

(4) 调整前后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类别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天然气行业	调整前上年金额	297,190,794.31	128,804,277.47	56.66
其中：天然气销售	调整前上年金额	253,994,079.40	111,848,483.14	55.96
天然气行业	调整后上年金额	297,190,794.31	188,564,804.01	36.55
其中：天然气销售	调整后上年金额	253,994,079.40	171,609,009.68	32.44

调整后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类别	公司	新疆浩源	长春燃气
天然气销售毛利率(%)	32.44	35.81	31.55

公司调整后天然气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接近。

(五) 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实施的主要审核程序及判断依据

(一) 实施的主要审核程序

检查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是否合理；复核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正确；复核追溯调整法下累计影响数的计算是否准确；复核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以前各期追溯调整是否正确；复核追溯调整后的财务影响；检查会计政策是否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

(二) 判断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四条 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每一会计期间和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变更会计政策：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第六条 企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会计规定执行。

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将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调整列报前期最早期初留存收益，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和列报前期披露的其他比较数据也应当一并调整，但确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三、专项审核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的规定，通过实施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改变天然气销售业务的营业成本核算范围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是正确的。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6 年编制的定期合并报表中上年年初留存收益无影响、上年年末留存收益无影响，对公司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成本的上年数影响金额为 59,760,526.54 元，对销售费用的影响金额为 -59,760,526.54 元，对利润总额、净利润无影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疆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晓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珍

中国·新疆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